

## 電子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電子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接受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於「中銀人壽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電子保單服務的任何人士及/或其所代表的企業保單權益人(「您」)。若本條款及細則與個別服務的條款有任何抵觸，該等條文將就相關服務而言凌駕於本條款及細則。

### 1. 定義

- 1.1 「中銀人壽」或「本公司」指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2 「電子服務平台網站」指中銀人壽電子服務平台網站。
- 1.3 「流動應用程式」指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
- 1.4 「企業客戶」指您所代表的企業保單權益人。
- 1.5 「保單通知書」指中銀人壽就保單或產品及服務而不定時以紙張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告、訊息、記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告、結單或通訊。
- 1.6 「電子保單通知書」指中銀人壽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形式向您發出或提供的指定保單通知書。
- 1.7 「指定保單通知書」指中銀人壽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形式所提供並由中銀人壽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而不定時決定的保單通知書類型。
- 1.8 「電子保單通知書服務」指中銀人壽透過電子服務向您發送電子保單通知書的服務。
- 1.9 「電子保單合約服務」指中銀人壽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形式向您發送保單合約文件及保單資料冊的服務。
- 1.10 「電子服務」指中銀人壽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定時為您提供的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如有)。
- 1.11 「保單合約文件」指保單條款、投保表格、承保表及不定時由中銀人壽發出並附加於保單條款的任何附表及/或加簽批單。
- 1.12 「保單資料冊」指中銀人壽於批核您的保單申請後向您發出的全套保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合約文件及利益說明。

### 2. 使用條款

- 2.1 在任何時候使用電子服務需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本條款及細則將由中銀人壽不時修訂，補充和/或修改。
- 2.2 當進入及使用電子服務時，您及您所代表的企業客戶確認您及您所代表的企業客戶已閱讀並明白所有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您及您所代表的企業客戶同意受其及其所有修訂，補充和修改的約束。
- 2.3 本條款及細則無損且不抵觸您投保於中銀人壽的保單條款及細則。除中銀人壽訂明外，有關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應繼續適用。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保單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在有關於電子服務的差異部分會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3. 進入及使用電子服務

- 3.1 您可透過互聯網、流動裝置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進入本公司不時提供的電子服務。在第一次進入電子服務時，您必須以中銀人壽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註冊。成功註冊後，您可透過電子服務查閱你名下所有生效中的保單。
- 3.2 您一經登記使用中銀人壽的電子服務，您即已確認您有適當設備及設施，並同意收取本公司取代紙張或其他通訊所發出的電子通訊。您亦須確保在所有相關時候就電子服務而提供予中銀人壽之所有詳情及資料乃屬真確、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而您承諾就已提交資料有任何更改時須儘快通知中銀人壽。
- 3.3 除了運用本公司准許的設備(及軟件)以及通訊格式之外，或為以合理方式進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目的之外，您不會進入本公司的電子服務。您將保證由您或由代表您的人士所發出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
- 3.4 您與本公司之間透過電子訊息方式訂立的合約乃在香港及於本公司最終確認您發出指示時訂立。假如您沒有收到確認書，您必須向本公司查詢。
- 3.5 電子訊息被視為經訊息發送人簽署的書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對以電子訊息訂立的合約的有效性基於其訂定的方式而提出異議。
- 3.6 假如本公司要求您再確認，則您必須於時限內再確認，否則您的指示無效。
- 3.7 中銀人壽保留不時決定、訂明、添加、刪除、修改、減少或改變電子服務服務範圍和功能及/或取消或暫停或終止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在任何時候無需經您的同意及無論有沒有通知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並以中銀人壽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您，而當您繼續是電子服務的註冊用戶或在該條款及細則生效後使用電子服務，此等修訂對您具有約束力。
- 3.8 在暫停或終止電子服務的情況下(不論如何發生)，中銀人壽在任何情況下無需就暫停或終止電子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此暫停或終止無損及不會影響您與中銀人壽在暫停或終止日前已產生的責任及權益。
- 3.9 假如基於任何理由(例如於截止時間後)電子服務不接納您的指示，請重新嘗試。電子服務不會自行重新處理您的指示及電子服務可處理您指示內的一個訊息，而毋須查核該訊息是否與其他訊息有抵觸。
- 3.10 您的保單資料冊、保單合約文件及/或電子保單通知書可以通過寄存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一個既安全，又可以用您的密碼存取的位置的方式向您發出。您可使用您的密碼進入「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您將依時閱覽上述文件。
- 3.11 中銀人壽可接納或拒絕電子服務所收到但與有關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無關的指示。
- 3.12 您將透過同一通訊渠道就某宗交易或指示與本公司通訊。本公司可使用任何渠道與您通訊。
- 3.13 您承認本公司可基於電腦操作為理由拒絕已經受理的指示。您將向本公司查明是否已執行您的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執行指示而知會您。

- 3.14 您不會更改、規避或干擾電子服務的運作或中銀人壽的「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運作。
- 3.15 在您的電腦、流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所顯示或打印的交易及訊息僅供您參考之用。
- 3.16 中銀人壽可向您的電腦、流動裝置或電子設備下載資料，包括識別數據。
- 3.17 當訊息已經由電子服務寄出或於中銀人壽的「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登佈，您被視為已收取該等訊息。
- 3.18 有關的記錄只會在中銀人壽決定的期間保留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內。
- 3.19 「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由中銀人壽寄存，並通過獨立服務供應商連結至互聯網及應用程式平台。獨立服務供應商並非中銀人壽的代理人，中銀人壽對供應商概不負任何責任。中銀人壽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中銀人壽可隨時更改「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及上面的資料而無需另行通知。
- 3.20 中銀人壽「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只會藉記錄您的域名伺服器地址及您所瀏覽的網頁，記錄您的來訪。除另有指明外，「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在使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的統計數字只會顯示訪客的數目及類別。有關本公司對收集、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的一般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對於本公司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實務，請參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 得到該《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
- 3.21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認證進行單一登入 (如適用)
- 如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則本第 3.21 節適用於您。用戶可選擇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認證身份以登入或註冊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賬戶，此服務允許您將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的帳戶與中銀人壽「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帳戶關聯，並以加密方式核對個人資料從而核實用戶身份並登入或註冊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賬戶。該個人資料僅作身份核實之用而不會被中銀人壽儲存，此單一登入或簡易註冊服務只適用於登入或註冊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賬戶，並不適用於登入或註冊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

#### **4. 電子保單合約服務/電子保單通知書服務**

- 4.1 在您成功登記電子保單合約服務後，保單資料冊及 / 或保單合約文件之列印本將不會印發及郵寄往您最新登記的郵寄地址。如欲要求保單資料冊及 / 或保單合約文件列印本，您應透過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或您的專業理財顧問作申請。
- 4.2 在不損害上文第 3.17 節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您同意當中銀人壽以電子形式把保單資料冊及 / 或保單合約文件存放到電子服務帳戶應被視為中銀人壽已將上述文

件充分送達予您。當新保單繕發後，中銀人壽會向您最新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發送一條短訊，通知您可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查看保單資料冊及 / 或保單合約文件；上述之短訊亦會提示您有權在指定日期前重新考慮投購保單的決定。您亦同意儘速下載及檢視保單資料冊及 / 或保單合約文件。若您未能收到短訊，請立即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或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 4.3 在您成功登記電子保單通知書服務後，日後所有指定保單通知書之列印本將不會印發及郵寄往您最新登記的郵寄地址。
- 4.4 在不損害上文第 3.17 節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您同意當中銀人壽以電子形式把指定保單通知書存放到「電子服務平台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帳戶應被視為中銀人壽已將上述文件充分送達您。當您的電子保單通知書備妥時，中銀人壽會向您最新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發送一條短訊及/或電郵，通知您可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查看文件。你亦同意儘速在網上查看電子保單通知書。
- 4.5 所有透過電子服務所提供的電子保單通知書，只能在其發出日期後的 48 個月內或由中銀人壽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而不定時決定的指定期限內在網上查看，不論您是否已實際檢視及/或儲存該等電子保單通知書。該指定期限屆滿後，有關的電子保單通知書將從電子服務中永久刪除。
- 4.6 如欲取消您的電子保單通知書服務的登記，您應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或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或直接於「電子服務平台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作出申請。申請獲得批准後，您日後所有指定保單通知書將被印發及郵寄往您最新登記的郵寄地址。
- 4.7 倘若因您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有變或失效或因通訊系統的系統故障或中斷或中銀人壽控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您無法收取短訊及/或電郵提示，中銀人壽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5. 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交易

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進行之交易可能會被干擾、中斷、延遲或出現錯誤。中銀人壽概不就因通訊設備發生非中銀人壽可控制之故障，而導致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傳送之訊息或進行之交易失誤、延遲或失敗而負責。

## 6. 網站及應用程式保安資訊

6.1 電子服務只供您個人使用。在任何時候，您必須嚴格及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您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不論由中銀人壽預設密碼，或由您自行設定密碼，當中所涉風險須由您自負。您不得在任何情況下透露您的用戶名稱和密碼給其他人使用電子服務。中銀人壽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可能由於未經授權使用的用戶名稱和密碼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

- 6.2 任何使用您的密碼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您將須就使用您的密碼(不論已獲授權與否)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 6.3 如您未有妥為保障您的流動裝置及保安資料(包括您的密碼)安全，或未有遵照中銀人壽不時建議您採取的保安措施，包括於不時上載於中銀人壽網頁或其他渠道的保安資訊所載的措施及所有其他適用於「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之服務條款及條件，您或須就您賬戶作出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6.4 假如您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密碼，或未能遵守上文第 6.1 節，您將承擔所有損失的責任。
- 6.5 您同意全權負責確保你的設備或裝置(包括其已安裝的軟件)能夠在使用電子服務時良好運行，並維持您的設備或裝置的安全性。
- 6.6 一經進入「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和使用電子服務，您即確認並接受在使用和通過互聯網傳送的信息所固有的風險，您並同意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和維護您的設備和裝置能安全使用電子服務。

## 7. 網上指示

- 7.1 對於不論全部或部份由於中銀人壽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儀器失靈或故障)而導致任何中銀人壽不能執行您於「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的指示，中銀人壽概不負上任何責任。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您因中銀人壽執行或不執行其於「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的指示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因而引起的損失，中銀人壽亦概不負責。
- 7.2 當您憑著密碼使用中銀人壽的電子服務時，中銀人壽即獲授權按您於「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的指示提供服務而您同意：
- (a) 中銀人壽獲授權根據其相信乃是由您利用電子服務密碼發出的網上指示而辦事。任何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對於中銀人壽真誠地按實際上未經授權人士的「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的指示去辦事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中銀人壽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報稱以您名義而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出指示的人士之身份，中銀人壽亦無任何責任進行鑒別。
- (b) 除因中銀人壽故意失責外，您在任何時候須負責彌償及保障中銀人壽免於承擔中銀人壽直接或間接因接納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的指示並且執行或未有執行該等指示而引起或有關連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賠償、訟費及支出等中銀人壽合理地招致的損失。此等責任即使在您或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終止電子服務後仍繼續生效。

(c) 您按照本條款及細則所發出網上指示的權利，無論何時均須受到中銀人壽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決定的約束。中銀人壽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並可隨時取消此等權利及 / 或終止電子服務而毋須事前通知您。

(d) 您須受到您向中銀人壽所投保的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倘若該保單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7.3 您將確保您的指示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接納，如未經中銀人壽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你仍需就可能產生之收費及合理的開支負責。

## 8. 企業客戶

8.1 除非另行經中銀人壽同意，企業客戶的代表(以其密碼識別者)具備企業客戶已通知中銀人壽的授權，代企業客戶行事。

8.2 在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本第8節，「您」包括已獲中銀人壽接納使用電子服務的企業客戶及代表企業客戶行事的有關人士。

8.3 在不限制本條款及細則第6及7.2(a)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中銀人壽可將由任何代表以適當密碼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給予的指示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

8.4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第7.2(b)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由您的系統至中銀人壽的系統的任何傳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以及在行使或強制執行中銀人壽的權利時(包括在向您追討款項時)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您將對中銀人壽作出彌償。

8.5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第7.2(b)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您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您的代表、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您將對中銀人壽作出彌償。

## 9. 免責聲明

9.1 「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及產品並不是在所有地域之所有人士均可享用。只有適用法律容許之人士，才可瀏覽「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的資訊及 / 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瀏覽「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之人士，須確保其知悉及遵守有關的適用限制，及自行負責查證其所在地域的法律是否容許其瀏覽「電子服務平台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 / 或使用有關服務。

9.2 中銀人壽並不保證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傳送之資料不會出現延遲、故障、錯誤、遺漏或遺失。「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

動應用程式」之運作中斷、缺陷、運作或傳送資料之阻延、故障、錯誤、遺漏或遺失或系統失靈而招致任何損失或開支，中銀人壽概不負責。

9.3 除因中銀人壽故意不當的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所造成者外，中銀人壽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a) 阻延或干擾您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b) 透過互聯網、流動裝置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c)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您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電腦病毒)；
- (f) 因終止您的賬戶或終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g) 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9.4 中銀人壽並不保證以下各項：

- (a) 不會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傳送病毒或其他感染性或破壞性病毒；或
- (b) 連接「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之任何電腦及/或流動裝置系統不會出現損壞。「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用戶須就保護其資料及/或設備並安排備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用及必需之任何預防電腦病毒或其他感染性或破壞性病毒措施負上全責。

9.5 在依據適用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a) 「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載資料是以「現狀」形式提供，且並不帶有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就所有明示或隱含保證作出免責聲明，而此等保證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隱含的可銷售性及特殊用途合適性保證。另中銀人壽可在毋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該等資料；
- (b) 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並不保證「電子服務平台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所載資料的功能不會中斷或不含錯誤，也不保證不妥當之處必被更正，或「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設之伺服器不受病毒或其他有害成份影響；及
- (c) 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不會就使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料或因使用此等資料所導致的後果作出有關此等資料之正確性、準確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的保證或任何聲明。在此所載的資料及說明只可作一般性參考資料，並非完全旨在提供適用於各產品及服務的所有條款及不適用範圍。詳細資料請參閱實際保單或有關產品或服務之協議。

9.6 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公司及關聯公司均不會就「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內容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作出保證或聲明。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不會接受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因您進入「電子服務平

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或使用電子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不論如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特別的、偶發的或相應性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原因由「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及/或電子服務、其內容或相關服務的任何缺點、過失、不完整、過錯、錯誤或不準確，或由「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及/或電子服務、其覆蓋的任何部分、其內容或相關服務的無效或因不能提供「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及/或電子服務、其覆蓋的任何部分、其內容或相關服務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

9.7 使用超連結至其他網站或其他資料來源，當中風險概由瀏覽人士負責。中銀人壽對可與「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連接的網站所提供資料、內容的準確性或適用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障瀏覽人士對第三者所提供的資訊是受到保護的。

9.8 瀏覽人士使用「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聲明。

9.9 「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包含的資料不應視為出售要約、訂購招攬或向瀏覽人士提出任何建議。瀏覽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資、財務決策或購買任何產品前，應自行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 **10. 連結往其他網站**

「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可能會連結至不屬於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所運作的其他網站。與其他網絡聯繫的超連結僅為您的便利而提供。這些超連結並不構成中銀人壽推薦或認許其他網站。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不會核實就此等網站的內容及負上責任。連結至此等網站並不代表中銀人壽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關聯公司已批核或贊同此等網站或其內容。您知道及同意瀏覽這些網站時自己所承受的風險。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11. 版權與商標**

11.1 「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顯示的商標、標誌和服務標誌，由中銀人壽及其他相關人士擁有。未經中銀人壽或該等相關人士的書面批准，您一概不得使用。

11.2 中銀人壽擁有「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內所有資料的版權。除非有獲中銀人壽書面批准者方可使用，否則嚴禁以任何形式改編、複製、分發或提供「電子服務平台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內任何部份的資料作商業或公開用途。

## **12. 管治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及您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的司法管轄權。

## **13. 適用文本**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只作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